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芯原股份

股票代码：68852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  
区武汉片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芯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 2,220,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48%。同时，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 0.182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07 至 2027-12-06
联系电话	1861049385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以上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50%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67%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4%
	合计	79.55%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一)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世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帝奥微	688381.SH	5.63%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此外，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此外，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芯原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188,786	5.6269%	24,967,85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88,786	5.6269%	24,967,855	4.99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 2,220,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448%，此外，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 0.1822%，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 年 8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20,931	0.4448%
	其他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	-	0.1822%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2,220,931	0.6270%

注 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



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4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A
股票简称	芯原股份	股票代码	688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询价转让、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188,786 股 持股比例：5.62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967,855 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减少 2,220,931 股 持股比例：减少 0.62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方式：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4日

42011901400